

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保字〔2016〕2号

关于加强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工作，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各部门、单位及时准确地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敏感信息，为学校科学研判决策提供重要依据，是各部门、单位义不容辞的基本职责。

一、科学准确把握紧急敏感信息的内涵和报告范围

紧急敏感信息是指按照有关规定达不到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标准，但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等，若重视不够，反应不迅速、处置不得当，极易蔓延发酵，造成工作

被动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信息。

发生以下涉及本部门、单位的紧急敏感信息，单位应及时向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，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有关信息，并由学校向省政府报告：

一是事发时伤亡人数达不到报送标准但容易演化升级的事件。这类事件初发时伤亡人数不多，但比较敏感，极易蔓延发酵，或者演化为特别重大、较大突发事件，造成大的社会影响，危害社会稳定。此类事件向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。

二是性质严重的事件。主要是指爆炸、火灾、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恶性安全事故；中毒、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；纵火、投毒、爆炸、杀人等性质严重的刑事案件。此类事件向保卫处或后勤处报告。

三是重大群体性事件。主要是指有可能引发更大规模人员聚集、发生极端事件、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串联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。此类事件可向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，若涉及党员干部可同时向组织部报告；若涉及人事或劳资可同时向人事处报告。

四是涉及敏感时间、敏感地点、敏感人员的事件。敏感时间主要是指“国庆节”“春节”等国家法定重要节假日，国家、省重大活动时间；敏感地点主要是指党政机关、学校、车站、广场、纪念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；敏感或身份特殊人员主要是指外国（境外）人、民族宗教人员、知名学者等。此类事件可向保卫处报告。

五是涉及学校及各部门、单位的互联网热点事件。有些事

件可能伤亡人员不多,但经网络广泛传播后有可能迅速成为全国舆论关注热点,如果不及时做好事件妥善处置和网络舆情引导,会给工作造成被动。此类事件可向保卫处和宣传部报告。

六是其他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突发事件,或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、存在危害社会稳定隐患的事件。此类事件向保卫处报告。

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,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报告,并按照联动机制向学校其他部门通报情况。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,做好有关处置应对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紧急敏感信息报告要求

各部门、单位要建立健全快速灵敏的紧急敏感信息报告、处置工作机制,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敏感情况,能够迅速反应、科学研判、快速上报,为学校决策提供重要依据。

(一)迅速掌握情况,第一时间上报。对于紧急敏感事件,要尽快掌握情况,确保第一时间快速首报,力争在事发10分钟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,学校要在20分钟内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;各部门、单位在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形成书面报告,确保学校能在45分钟内,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报告。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,及时进行续报,适时进行终报。终报后事件处置中又发生重大情况变化的,要及时报告。特殊事件,要按照要求实行“日报告”,作出终报需得到上级部门的同意。

(二)视情电话简报,尽快书面报告。遇有紧急情况,事发单位可先行向学校办公室电话报告。特殊情况下,可直接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。电话报告后,事发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

加强信息研判分析调度，快速准确了解情况，妥善进行处置，并按照规定尽快形成书面材料上报。

（三）明确报告主体，突出接报主渠道。紧急敏感事件发生单位是敏感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。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是信息接报的主渠道。不能以向个人报告代替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四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准确上报。报告紧急敏感信息要实事求是，客观真实。对于情况事实尚未完全摸清的，要作出说明，待情况摸清后及时续报，绝不能凭主观臆测报送信息，确保信息报告的严肃性、真实性。

（五）关注网络舆情，及时应对引导。学校宣传部和网络管理单位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，努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核实、第一时间上报、第一时间处置，确保舆情应对引导及时，准确、有力、有效。学校宣传部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，在第一时间主动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六）迅速反馈情况，保持通讯畅通。对上级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，各部门、单位按要求迅速核实，并及时上报学校，确保学校在20分钟内电话反馈，45分钟内书面反馈给上级有关部门。

三、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紧急敏感信息及时准确上报

各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提高对发生在本单位苗头性紧急敏感信息的研判能力，坚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确保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信息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采取可行措施，使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完善制度机制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制度,优化工作流程,教育师生知道什么情况需要报告、通过什么方式报告、报告给什么部门、什么人。

(三)严肃责任追究。学校要对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工作进行考评,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,对迟报、漏报、不实事求是报告的,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对履职不力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和严重后果的,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办公室: 89631999; 组织部: 89631021; 宣传部: 89631025
人事处: 89631062; 后勤处: 89631636; 保卫处: 89631053

齐鲁工业大学

2016年9月2日